

雲林縣政府  
2023 雲林國際偶戲節  
第5屆青年金掌獎  
競賽簡章

## 壹、計畫目的

自 2019 年開辦布袋戲青年主演甄選競賽，於 2021 年正式更名為青年金掌獎（以下簡稱青金獎），為活絡臺灣布袋戲生態發展與世代傳承，突顯布袋戲青年劇團的時代特色，特甄選以青年主演為主的劇團，鼓勵與培養更多年輕世代具潛力之布袋戲劇團，並藉此呈現出青年劇團之時代活力與文化創意，豐富我國布袋戲表演藝術的能量，提升偶戲資產的國際競爭力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  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## 參、評審委員會：

本競賽評審工作由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遴聘專家學者組成青金獎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)負責，評審標準依本簡章及委員會議議定之。

## 肆、競賽資格：

國內從事偶戲相關演出、傳承、推廣工作之團體(含合法登記立案之劇團、社團、公司、學校團體)，且參加主演實際年齡在四十歲以內(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)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(五)下午 5 時止受理，例假日、逾期或逾時，均不予受理報名，報名文件未完備者，得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評審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可採用親送及郵寄方式報名，紙本收件(一式 6 份)。
  1. 親送報名者：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(周一至周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(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為休息時間)。
  2. 郵寄報名者：信封請填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收，寄送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第 5 屆青金獎」，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報名資料下載：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「便民服務／表演藝術科」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pm6Wab>)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## 陸、評比規劃說明：

一、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比之。

二、評審階段時程規劃：

1. 第一階段時間『書審暨面談會議』：112年7月擇日評審。
2. 第二階段時間『現場演出』：2023雲林國際偶戲節期間(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權)，實際演出日期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三、評審各階段方式說明：

1. 第一階段『書審暨面談會議』：

(1)依據團隊所繳交報名資料及應繳附件，及團隊與評審委員會面談，由評審委員會就「青金獎」之展演劇本內容與企劃為主，選出6團參加第二階段『現場演出』，作品數以不超過6團為限，並獲第一階段入圍獎勵金(得以從缺)。

(2)初選評審項目說明如下：總分100分

項目	內容	佔比
書面資料	1. 演出內容企劃及演出劇目之特色 2. 演出個人或團隊過去演出經歷 3. 報名個人或團隊需提供主演者約5分鐘影片(內容為主演者演出生旦淨末丑的口白及操偶動作，手機錄製即可，請附DVD或網路影片可閱覽之連結)。	佔80%
現場簡報	說明演出形式、內容及特色展現(以台語方式進行面試)	佔20%

(3)若獲選第一階段入圍者，未能參加第二階段各項評比，視同棄權，並不予頒發第一階段入圍獎勵金，已頒發入圍獎勵金應予以繳回。

2. 第二階段『現場演出』：

(1)各團請於演出前二週前(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)，依照第一階段委員提供建議修正，繳交完整現場演出劇本，內容含有劇情大綱介紹、完整劇本、演出人員配置、後場配樂設計、燈光設計等，逾時不受理，當日不接受補件提供評審委員參閱，以電子郵寄方式寄送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公務信箱，為避免檔案下載有誤請以PDF檔案提供，表演藝術科信箱：pas5523160@gmail.com，完成繳交後方才撥付第一階段入圍獎勵金。

(2)依各團隊抽籤決定實際演出日期，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告知，依各團隊繳交劇本、演出內容進行評比。

(3)現場演出規定：

A. 各團演出時間依抽籤決定之，請於當日第一場競賽前30分鐘進行報到，若當日第一場競賽開始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須繳回第一階

段入圍獎勵金。

B. 演出舞台規定：寬12米 × 深8米。

C. 演出時間及內容：演出總長45-60分鐘，逾時及總長時間不足者，酌予刪減總分，演出內容請依實際繳交內容為主。

(4) 經評審委員會同意評比選出「最佳主演獎」及「最佳團隊獎」等二項獎項得獎者（得以從缺）。

## 四、獎勵名額及制度：

獎別	名額	獎勵金	配合事項
入圍獎	6名	新台幣5萬元整	1. 演出前二週前(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), 依照評審委員會提供建議修正, 繳交完成完整劇本後, 方才撥付第一階段入圍獎勵金。 2. 主辦單位將製作活動相關文宣品, 請各團隊配合提供團隊內容。 3. 若主辦單位需邀請團體媒體專訪及出席記者會, 請團隊協助配合。
最佳主演獎	1名	新台幣8萬元整	1. 評選結果將於2023雲林國際偶戲節閉幕典禮-金掌獎頒獎典禮, 請各團隊務必配合出席活動授獎。 2. 最佳主演獎及最佳團隊獎得獎團隊, 可獲得青金獎座壹座及獎金。
最佳團隊獎	1名	新台幣8萬元整	
備註： 1. 得獎者獎金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。 2. 得獎者須配合本府辦理核銷事宜, 協助主辦單位填寫領據及提供成果資料。			

五、非競賽獎項「最佳人氣獎」：為鼓勵團隊積極行銷競賽演出，擇優一團頒發獎狀一只。

## 六、競賽期程：

項目	內容
報名起迄日	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(五)下午5時止, 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
書審暨面談會議	112年7月擇日評審。
第一階段入圍公告	於書審暨面談會議評審委員會決議入圍名單, 經機關奉簽核後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官網及臉書公告之。
第二階段抽籤	於112年8月初擇日辦理, 請各團派員出席, 若無出席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, 不得變更。
第二階段劇本繳交	演出前二週前(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)以電子檔(PDF)提供主辦單位
現場競演	2023雲林國際偶戲節期間(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權)。
頒獎典禮	本次榮獲「最佳主演獎」、「最佳團隊獎」之得獎團體, 於2023雲林國際偶戲節閉幕典禮-金掌獎頒獎典禮頒發。

註：以上各活動期程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
## 柒、相關配合事項

- 一、入選團隊須接受主辦單位安排之場地，實際演出日期以公文為準；各團隊實際演出日期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二、競演團隊負責節目之裝台、彩排、演出、技術執行，須自備所有表演相關設施，並自行負責搭設。
- 三、主演須現場親自口白，不得使用錄音對嘴；且主演須親自操偶指定角色，該角色必須為劇中重要角色，請於報名資料中註明角色名稱。
- 四、所使用之軟、硬體器材、著作產品（含配樂、影像、圖說、資料等）應經合法授權，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，造成主辦單位與所屬人員發生損害時，均由劇團負損害賠償之責；如主辦單位因而遭致他人控告、索賠時，由劇團負責抗辯，並承擔所有責任，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。另得獎之作品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、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，應由得獎者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尚未評審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公告得獎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；已頒發獎狀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外，得獎者應將已領之獎座、獎金交回主辦單位。
  1. 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均不予評審。
  2. 抄襲、剽竊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  3. 入圍者或得獎者有參選身分不符規定、作品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經主辦單位於事實確認者。
- 六、主辦單位有權將演出場次錄影、錄音、攝影演出節目，並得將內容登載於雲林縣政府網站或臉書等供公益宣傳使用。
- 七、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活動協調會議，如因故無法參加協調會議者，仍須遵守會議之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須配合參與主辦單位相關宣傳活動，並提供文宣品相關資料，如照片、文字介紹等（劇團提供之相關圖片和文字，需取得充分授權）。
- 九、主辦單位將為競演團隊演出作攝影及錄音、錄影工作，以作為活動紀錄。參與劇團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授權影片剪輯、重製、播放同意書。
- 十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：颱風、地震等），主辦單位得以更改競演團隊之演出活動時間。
- 十一、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解釋或由評審委員會決定，並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。

**捌、報名資料：以下資料請繳交1式6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5份）**

- 一、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並黏貼主演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劇團登記證影本或演員證影本。
- 二、填寫企劃書，以主辦單位擬定之企劃書為統一格式。內容包含劇本相關介紹、主演者簡介及劇團簡介、公開演出經驗相關文件、全體參賽工作人員名單。
- 三、自選劇目之劇本綱要。
- 四、檢附競演節目攝、錄影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及製作影片剪輯、重製、播放同意書。
- 五、檢附「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」。

**玖、應繳附件**

- 一、報名資料電子檔一份。
- 二、參選團隊所提計畫書及書面資料恕不退還。

# 2023 雲林國際偶戲節—第5屆青年金掌獎

## 報名資料

(正本一份，影本五份)

**主演/劇團：**\_\_\_\_\_

**連絡人：**\_\_\_\_\_

**連絡電話：**\_\_\_\_\_

參選資料一覽表：請✓選所備附件，正本一份，影本五份。

- 個人及團隊資料。(附件一)
- 演出劇目介紹。(附件二)
- 分幕大綱。(附件三)
- 個人簡介及主演簡介。(附件四)
- 全體參與演出人員名單。(附件五)
-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(附件六)
-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。(附件七)
- 參選資料電子檔一份。



13. 劇團登記證影本或演員證影本黏貼處：

## 第5屆青年金掌獎

主演姓名/劇團名稱		演出劇目	
主演操偶角色		主演口白角色	
舞台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繪舞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形式，請說明：	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形式，請說明：
後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伴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配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	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北管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配樂
劇本大綱介紹(含故事大綱、燈光設計)(300字以內):			

主演簡介及劇團簡介：(主演簡介，請在 500 字內)

主演近年重要公開演出經驗之文件或資料

(簡述演出成果，以年代近者優先，依序編排並影印活動剪報、海報、節目單或評論等資料)

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團參加「2023 年雲林國際偶戲節-第 5 屆青年金掌獎」，所展演之節目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（雲林縣政府）在活動期間錄音、錄影、攝影本團演出之節目，以及擁有本場演出節目之重製、片段剪輯，並作為電視頻道公開播放或網際網路推廣宣傳，以作為推廣傳統藝術，此外不得移作他用。

立據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劇團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劇團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（報名者姓名）：\_\_\_\_\_

茲證明本人及本團參加「2023年雲林國際偶戲節-第5屆青年金掌獎」，參與甄選之劇本\_\_\_\_\_及演出相關之配樂和演奏音樂、演出圖片之使用，於演出前皆取得授權，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。若有違反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本團負責人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聲明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劇團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劇團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